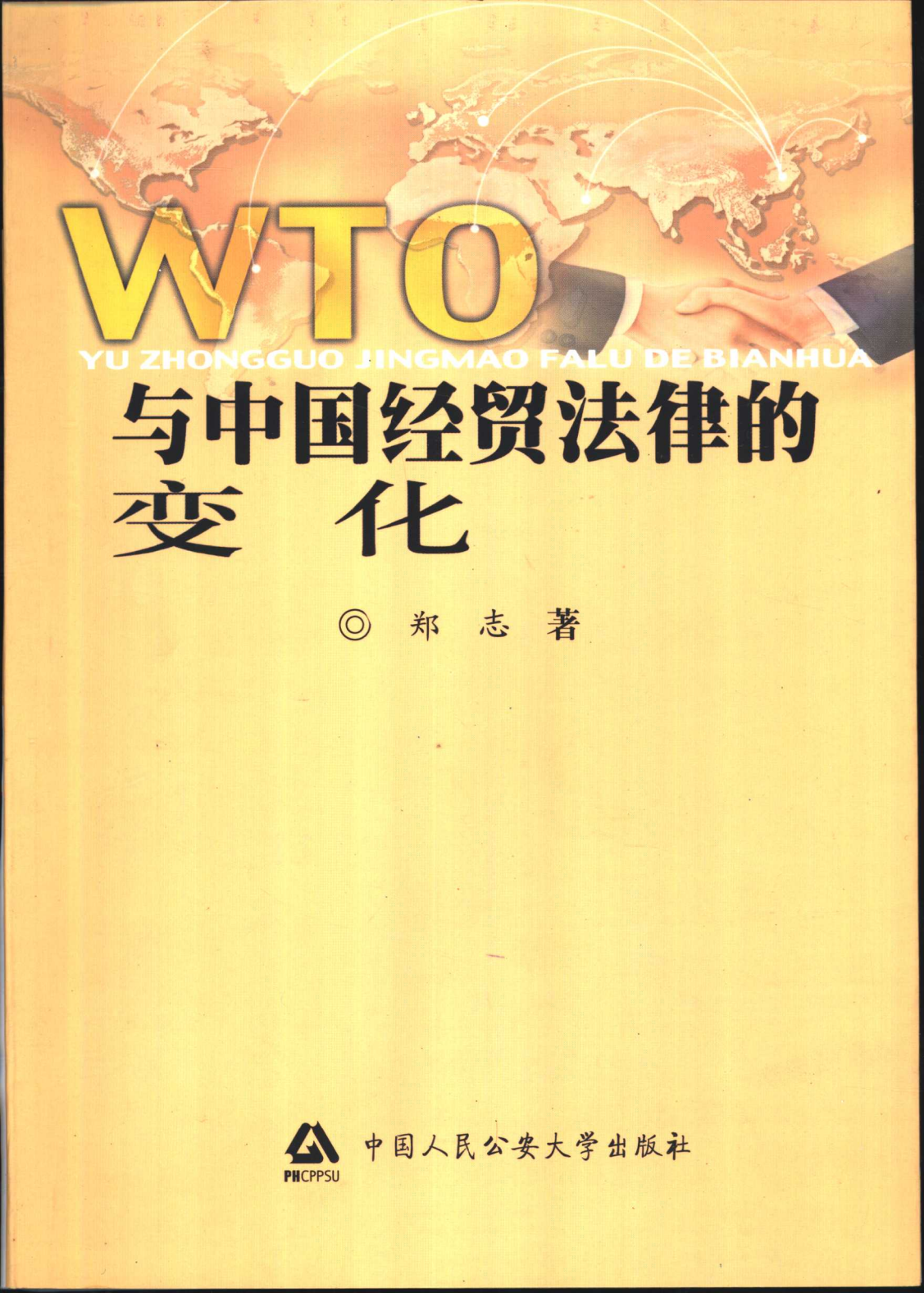




WTO

YU ZHONGGUO JINGMAO FALU DE BIANHUA

与中国经贸法律的 变化

◎ 郑 志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WTO 与中国经贸法律的变化

郑 志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与中国经贸法律的变化/郑志著.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6

ISBN 7-81087-352-0

I.W... II.郑... III.经济法—研究—中国 IV.D922.2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60437 号

WTO 与中国经贸法律的变化

WTO YU ZHONGGUO JINGMAO FALU DE BIANHUA

郑 志 著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

版 次:2003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03 年 6 月第 1 次

印 张:12.5

开 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370 千字

印 数:0001 ~ 1000 册

ISBN 7-81087-352-0/D·328

定 价:23.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前 言

21 世纪中国迎来的第一件大事即成功地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 (WTO), 这给我国的经济生活尤其是对外经济贸易带来了机遇, 同时也带来了新的挑战。WTO 规则是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法律准则, 是我国在“入世”之后必须遵循的游戏规则。但对国内各界来说, 直接适用的是国内法律、法规, 而不是 WTO 规则。因此, 我国在“入世”后即根据 WTO 规则清理了大批对外经济贸易的法律、法规, 从而使外经贸法律体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在本书中, 介绍、分析了对外经济贸易的法律、法规的变化, 并辅之以相关案例。同时, 又简单介绍了 WTO 规则 and 中国的“入世”议定书, 使读者更好地了解 WTO 背景知识、规则和中国法律、法规修改的关联。希望此书对于广大法律从业者、国家机关、企业及高校师生运用新法规应对“入世”后新经贸环境的变化和挑战, 能够起到帮助和参考作用。

本书重在比较分析“入世”前后中国经贸法律、法规的变化, 因此, 作者着重介绍了“入世”之后至 2002 年 10 月为止颁布或修改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同时, 以一定篇幅介绍了与新法相对应的

旧法，并指出了其失效的时间，目的是使读者更深刻地了解“入世”后新法的意义和影响。

研究“入世”后的立法、执法、司法问题，给国内各行业提供指导性的建议将是法律工作者的一项长期使命，也是作者的治学目标和人生指引。本书在写作过程中时间有限，有些问题仍不够深入，恳请各位同行、专家给予指正。

著 者

2003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编 WTO 与中国的经贸法律总论

第一章 WTO 发展历史和最新动态	(1)
第一节 GATT 的产生和历届谈判	(1)
第二节 WTO 的产生和发展历史	(3)
第三节 WTO 多哈部长会议及最新动态	(6)
第二章 WTO 及其法律制度	(13)
第一节 WTO 的性质和法律原则	(13)
第二节 WTO 的法律框架	(17)
第三节 WTO 的重要协议及其规定	(23)
第三章 中国加入 WTO 进程和入世法律文件概览	(37)
第一节 中国加入 WTO 的进程	(37)
第二节 入世法律文件和我国的权利、义务	(41)
第四章 WTO 对我国的影响和法律、法规的立、改、废 工作	(53)
第一节 WTO 协议对我国的适用和影响	(53)
第二节 我国经贸法律、法规的立、改、废工作	(60)

第二编 WTO 与中国的经贸法律分论

第五章 WTO 与中国的货物贸易法	(67)
第一节 货物贸易与进出口货物的关税管理	(67)
第二节 货物贸易与进出口货物的配额、许可证管理	(92)
第三节 货物贸易与进出口货物的检验、检疫管理	(134)
第四节 货物贸易与进出口经营资格管理	(154)
第五节 WTO 与《政府采购法》的制定	(162)
第六节 修改《中国对外贸易法》的建议	(180)
第六章 WTO 与中国的知识产权和技术贸易法	(190)
第一节 WTO 与《专利法》的修改	(192)
第二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202)
第三节 WTO 与《著作权法》的修改	(210)
第四节 WTO 与《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修改	(225)
第五节 WTO 与《商标法》的修改	(234)
第六节 技术贸易与技术进出口管理	(247)
第七章 WTO 与中国的外商投资法	(257)
第一节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 指导目录》的变化	(257)
第二节 WTO 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变化	(264)
第三节 WTO 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变化	(281)
第四节 WTO 与《外资企业法》的变化	(282)
第五节 WTO 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新规定	(287)
第八章 WTO 与中国的服务贸易法	(296)
第一节 服务贸易和外资金融机构管理	(298)
第二节 服务贸易和外资保险公司管理	(308)

第三节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的管理·····	(316)
第四节	服务贸易和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	(318)
第五节	服务贸易和国际海运管理·····	(324)
第六节	服务贸易和外商投资航空业的新变化·····	(328)
第七节	服务贸易和国际货运代理·····	(330)
第八节	服务贸易和外商投资旅行社管理·····	(333)
第九节	专业服务和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的 管理·····	(336)
第十节	音像分销服务和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的 管理·····	(341)
第十一节	服务贸易和外商投资印刷企业的管理·····	(343)
第九章	WTO 与中国的公平贸易措施 ·····	(347)
第一节	WTO 与中国对外反倾销措施 ·····	(347)
第二节	WTO 与中国对国外反倾销应诉 ·····	(356)
第三节	WTO 与中国对外反补贴措施 ·····	(368)
第四节	WTO 与中国的保障措施 ·····	(372)
第五节	WTO 与中国的对外贸易壁垒调查措施 ·····	(382)

第一编 WTO 与中国的经贸法律总论

第一章 WTO 发展历史和最新动态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简称 GATT）是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简称 WTO）的前身，WTO 的发展历史要追溯到 GATT 的成立和历届谈判。本章分三节分别阐述 GATT 的产生和历届谈判；WTO 的产生和发展历史；WTO 的最新动态。

第一节 GATT 的产生和历届谈判

一、GATT 的产生

关贸总协定的成立源于 20 世纪 30 和 40 年代。1929—1933 年爆发了世界性的经济危机，导致资本主义国家之间激烈的“关税战”，第二次世界大战使世界经济进一步陷入到困境中，资本主义国家对国际经济管理达成了共识：创建并维持一个相对自由的经济体系，从金融、投资和贸易三个方面重建国际经济秩序。1944 年 7 月，在布雷顿森林会议上建立了以稳定国际金融、间接促进世界贸易发展为目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简称 IMF）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或世界银行，简称 IBRD）。

美国在盟国中倡议成立一个处理国际贸易和关税的专门组织，以便在多边基础上削减关税，促进世界贸易自由化。1945 年 11 月，美国向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提议召开“国际贸易与就业会议”，并建立国

际贸易组织。1946年2月,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成立了筹委会,并于同年10月在伦敦召开了第一次筹委会,讨论美国提出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并决定成立起草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修改。1947年4月,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二次筹委会上通过了宪章草案。同年10月,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即“哈瓦那宪章”,由各国政府批准。后因美国等国家在国会审批过程中产生诸多争议,使“国际贸易组织”宣告流产,但与此同时进行的关税谈判却意外地导致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产生。原来的宪章起草委员会将各国在关税减让谈判中取得的协议和“哈瓦那宪章”中有关贸易政策的内容合在一起,形成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1947年10月30日,23个缔约方签署“关贸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于1948年1月1日起“临时实施”。这一“临时”就延续到了1996年12月31日,与世界贸易组织并存1年后结束,共存在了47年。

二、GATT 的历届谈判

GATT虽是一项调整各国在国际贸易政策方面的相互权利和义务的多边条约,但它成功地主持了八轮世界范围的多边关税和贸易谈判,成为第一个准国际多边贸易组织,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共同构成战后世界经济的三大支柱。GATT的历届谈判包括:

第一轮谈判是1947年4月至10月的“日内瓦回合”,主要议题是关税减让。

第二轮谈判是1949年4月至10月的“安纳西回合”,随后的1950年10月至1951年4月的第三轮谈判、1956年1月的第四轮谈判、1960年9月至1962年7月的第五轮谈判,仍围绕关税减让而展开,这几轮谈判也称为“补偿性谈判”及新加入方的“入门费谈判”。^①

^① 原接受或提供关税减让国往往变更或撤消其减让项目,以其他项目替换或用作补偿,而新加入国则以关税减让或其他方式作为加入关贸总协定的“入门费”。参见汪尧田、周汉民主编:《世界贸易组织总论》,上海远东出版社,1995年12月第1版。

第六轮谈判是 1964 年 5 月至 1967 年 6 月的“肯尼迪回合”实现了关税的大幅度减让，同时还涉及了非关税壁垒的谈判。

第七轮谈判是 1973 年 9 月至 1979 年 4 月的“东京回合”，参与谈判国家是历届谈判中最多的，并在一些限制非关税壁垒的措施上取得了较大成果，但东京回合守则只对签字国有效，并不约束所有的 WTO 成员。

第八轮谈判是 1986 年 9 月 15 日至 1994 年 4 月 25 日在乌拉圭的埃斯特角城的“乌拉圭回合”谈判，谈判议题达 15 个，不仅包括已有的货物贸易，而且还包括了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107 个国家和地区参加了谈判，涉及的贸易量达世界贸易量的 90% 以上。乌拉圭回合协议采取“一揽子接受”的方式，除诸边贸易协议外，对所有成员都具有约束力。此次回合是多边贸易体制发展史上的一次最复杂、最广泛、涉及国家和地区最多的多边贸易谈判，对世界贸易自由化的进程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此外，乌拉圭回合谈判的另一重大成果，便是成立了世界贸易组织。^①

第二节 WTO 的产生和发展历史

一、WTO 的产生

世界贸易组织协议于 1994 年 4 月 15 日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部长会议上获得通过，连同其四个附件加上部长会议宣言与决定共同构成了乌拉圭回合谈判的一揽子成果，经 104 个参加方政府代表签署（其中包括中国政府代表），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根据《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1995 年 1 月 1 日世界贸易组织（WTO）在瑞士日内瓦正式成立，代替 GATT 履行制订和规范国际多边贸易规则，组织多边贸易谈判，解决成员之间的贸易争端的职能，并完全担当起全

^① 参见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编：《贸易走向未来》，法律出版社，1999 年 6 月第 1 版。

球经济贸易组织的角色。

二、WTO 部长级会议和发展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第4条规定：“设立由所有成员的代表组成的部长级会议，应至少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根据这一规定，WTO 成立六年来已举行了四次部长级会议，解决了多边贸易体制发展中的一些问题：

1996 年 9 日至 13 日，在新加坡召开了 WTO 首次部长级会议。会议成立了 3 个工作组——贸易与投资工作组、贸易与竞争政策工作组、政府采购透明度工作组，发表了针对信息技术产品贸易自由化的“新加坡部长宣言”。

1998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二次部长级会议和多边贸易体制 50 周年大庆，会议主要围绕乌拉圭回合各项协议的执行情况、下届部长会议议程以及发动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的准备工作等展开讨论。本届部长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除总结多边贸易体制在过去半个世纪中所发挥的作用外，还就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的有关事宜作出安排，欢迎申请加入方尽早加入 WTO。《部长宣言》强调指出，解决 1997 年发生的亚洲金融危机等混乱问题的关键，是按照 WTO 的章程实施贸易自由化，坚决反对贸易保护主义的倾向。在这次会议上，还就因特网上的电子商务免税产生了一个临时协议。

199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 日，在美国西雅图举行了 WTO 第三次部长级会议。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的议程包括既定议题和新议题，既定议题主要指农产品和服务贸易的进一步开放，新议题中目前各方有一定共识的议题包括竞争政策、贸易便利、电子商务、政府采购透明度等。但美国等少数西方国家却竭力企图将劳工标准等问题纳入新一轮谈判，受到了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坚决抵制，会议因此未能达成协议，启动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的努力失败。

2001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4 日，在卡塔尔首都多哈举行了 WTO 第四次部长级会议。此次会议是 WTO 以来最成功的一次会议，顺利地完成了两项主要任务：一是接纳中国加入 WTO，使中国成为 WTO

的第 143 个成员；二是达成《多哈会议关于启动新一轮谈判的决议》，参加会议的 142 个成员的部长一致同意自 2002 年 1 月 31 日开始启动新的多边贸易谈判，并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前结束所有谈判。

三、WTO 的成就与不足

WTO 自成立以来已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主要表现在：

（一）落实乌拉圭回合协议内容，继续谈判框架协定。WTO 成员除按照已达成的关税减让表减让关税外，还在 1997 年 3 月 26 日达成了《信息技术协议》，43 个成员方同意从 1997 年 7 月 1 日开始到 2000 年逐步取消信息技术产品的关税，其所涉及的贸易额约为 6000 亿美元。WTO 还通过农产品与服务贸易关键领域的谈判达成了 4 个重要协议，包括 1995 年 7 月 28 日自然人流动协议、1997 年 2 月 15 日 69 国达成并于 1998 年 2 月 15 日生效的《基础电信协议》、1997 年 3 月 26 日 43 个国家达成减让信息技术产品关税协议以及 1997 年 12 月 12 日 70 个国家达成并于 1999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多边《金融服务协议》。各国同意按《金融服务协议》开放各自的金融服务业，包括 95% 以上的有关银行、保险、证券和金融信息等方面的贸易。此外，7 国集团和欧盟还同意对 465 种药品实施零关税待遇。

（二）解决成员之间贸易争端，维护了多边贸易体制的权威。从 1995 年 WTO 成立至今，WTO 已受理了 250 多起贸易起诉，最终做出裁决的有 50 多起。^① 尽管美国、欧盟、日本等发达国家成员仍然是贸易争端的主要当事方，但是发展中国家利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解决贸易纠纷的数量上升，并且在发展中国家成员起诉发达国家成员的案件中，已有多起争端裁定发展中国家成员胜诉。毫无疑问，WTO 已经成为国际贸易领域内的最高裁决和仲裁机构。

（三）使更多的国家和地区融入多边贸易体制中，加速了经济全球化的进程。WTO 目前是世界上最大的多边贸易组织，已经拥有 145

^① 该数据见《国际商报》，2002 年 10 月 10 日，第 1 版，《对中国加入 WTO 问题的再认识》，肖梅。

个成员（包括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①使 WTO 在国际贸易中的比重上升到 97.6% 以上。另有 28 个国家在等待加入 WTO，其中以俄罗斯为最大。^②

但 WTO 仍存在一些不足，西雅图谈判的失败就说明了这一点。如在实施乌拉圭回合协议时 WTO 大力推动那些对发达国家有利的协议的执行，而对事关发展中国家成员利益的协议要么采取拖延的态度，要么不予讨论；此外，美国等国利用 WTO 对其他国家进行排斥和控制，尤其在接纳新成员的态度上，阻碍了 WTO 的公正性和自由贸易的进程。多哈谈判虽取得了很大成果，但新千年回合仍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困难重重。

第三节 WTO 多哈部长会议及最新动态

一、WTO 多哈部长会议多边贸易谈判的范围

2001 年 11 月 14 日晚在多哈通过的《部长宣言》，成功地启动了新千年回合谈判。此次新千年回合谈判是 WTO 成立七年以来主持的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尽管农业和服务贸易的谈判已在 2000 年开始，而根据 WTO 各成员达成的协议，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将于 2005 年 1 月 1 日前全部结束。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与前几轮谈判相比，涉及的领域更多，除原来议题外，电子商务等新议题远远超过了乌拉圭回合，并且参与谈判的国家也比以前多。虽然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对多边贸易谈判的要求有所不同，但所有的国家都希望发动此次多边贸易谈判，解决当前的一些重大国际经济问题和 WTO 本身存在的缺陷。根据《部长宣言》，新千年回合谈判的“工作计划”主要包括以下议题：

（一）WTO 生效以来出现的问题。这主要包括 WTO 协议的实施

① 马其顿在 2002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 WTO 第 145 个成员国。

② 引自《世界贸易组织动态与研究》2002 年第 1 期，第 42 页。

与执行、非农产品市场准入及小型成员的参与等问题。

1. WTO 协议的实施与执行。达成了《关于乌拉圭回合协议执行问题的决议》，这些执行问题主要涉及 GATT1994 第 18 条、农产品协议、卫生与检疫措施协议、纺织品与服装协议、贸易技术壁垒、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反倾销协议、海关估价协议、原产地规则协议、补贴与反补贴协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等 10 个协议。决议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实施 WTO 协议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2. 非农产品的市场准入。这是发达国家新的多边贸易谈判的一个主要目标，以进一步降低并最终取消关税、进一步降低或最终取消从不发达国家出口到发达国家的半制成品的关税。

3. 小型成员的参与。不使其成为下属成员，研究其融入世界经济一体化的问题。

(二) 乌拉圭回合遗留的 WTO 后继谈判。主要包括农产品自由化、服务贸易自由化、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贸易与环境及政府采购等问题。

1. 农产品自由化。呼吁成员限制采用冒险性措施以促进农业的发展和提高食品安全。谈判的目标是：大幅度提高农产品市场准入的机会，减少出口补贴并最终逐步取消补贴，减少导致贸易反常的国内支持。发展中国家可以采取特殊措施和区别对待。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将使发展中国家农民能够更有效地在国内市场和出口市场同发达国家展开竞争。贸易自由化还可以有助于提高农业生产力和农业收入，增加就业，减少发展中国家农村地区的贫困。

2. 服务贸易自由化。部长们同意开展服务贸易谈判应以提高所有贸易伙伴的经济增长和发展中成员及最不发达成员的发展为目的。服务贸易理事会于 2001 年 3 月 28 日通过的《谈判指南与程序》作为进一步谈判的基础，目的在于实现 GATS 序言、第 4 条和第 19 条所确立的目标。服务贸易谈判主要涉及银行业、保险业、电信业和旅游业。成员将在 2002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具体承诺的初步要价，2003 年 3 月 13 日前提交初步出价。

3.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知识产权与公共健康宣言》是一份

有力的政治声明，重申了 WTO 所有成员对执行 TRIPS 协议的承诺。既要让发展中国家能得到有用的药品，也要照顾到新药的研究与开发。宣言表明，TRIPS 的规定与 WTO 成员的公共卫生健康目标一致，并使发展中成员确信，TRIPS 给它们在处理卫生健康危机时带来灵活性，并进一步明确了 TRIPS 委员会的职责。最后，宣言重申了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及其对于新药开发的重要作用。部长们还同意美国的一项提案，将最不发达的 WTO 成员必须开始履行 TRIPS 义务的时间推迟至 2016 年 1 月 1 日。

4. 贸易与环境。贸易和环境目标可以而且必须是相辅相成的。但是，很多发展中国家和农业出口国担心“绿色保护主义”和欧洲联盟提出的所谓谨慎原则。WTO 成员同意就多边环境协议（MEA）中的具体贸易义务和 WTO 现行规则的关系展开谈判，并削减或消除环境产品和服务的关税与非关税壁垒。MEA 的谈判内容范围限于 WTO 现行规定对有关各方的适用性，并不应损害任何不属于多边环境协议的成员在 WTO 中享有的权利。在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的公开性及非歧视性的同时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5. 政府采购。在目前的 WTO 工作小组中进行谈判，目标是提高政府采购的透明度。

（三）与 WTO 规则相关的谈判。主要包括反倾销与反补贴规则、争端解决机制及 WTO 与区域贸易谈判等。

1. 反倾销与反补贴规则。日本和巴西等经济发展迅速的国家强烈要求严格反倾销与反补贴措施的纪律。此外，美国、澳大利亚、发展中国家以及一些环保政策的积极拥护者，都强烈要求欧盟和日本取消其渔业补贴，以免过度捕鱼造成渔产品产量过剩，并造成市场价格扭曲。

2. 争端解决机制。自 1995 年至今，争端解决小组已经受理了 250 起案件，但其中有一些案件暴露了目前争端解决机制的缺点。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一些国家坚持要求澄清 WTO 有关解决争端的协议、改革目前的争端解决程序和条款，并且将反倾销问题纳入即将开始的谈判。发展中国家同意美国的意见，认为有必要在谈判中讨论

WTO 成员反倾销调查的透明度和正当程序问题以及不公平贸易的潜在原因。该议题将在 2003 年 5 月前拿出方案。

3. WTO 与区域贸易谈判。部长们同意举行旨在澄清和改进现有的条款适用区域贸易协议的规则与程序的谈判。此项谈判应考虑区域贸易协议的发展问题。

(四) 发展中成员与最不发达成员的差别待遇。主要包括 WTO 协议项下的特殊和差别待遇、最不发达国家融入多边贸易体制、技术合作与能力建设及贸易与债务、金融、技术转让等问题。

1. WTO 协议项下的特殊和差别待遇问题。这是 WTO 协议不可分的一部分，注意到了一部分国家提出的关于特殊和差别待遇框架协议的建议。部长们同意审查所有特殊和差别待遇的规定，使之强化且更明确，更有效和更具有可操作性。

2. 最不发达国家融入多边贸易体制。对他们免关税，免配额，更快吸收他们入世。部长们要求 WTO 总干事在 2002 年 12 月向 WTO 总理事会提供中期报告，并向下届部长会议提供一份充分的影响最不发达国家的报告。

3. 技术合作与能力建设。部长宣言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利益。宣言规定在谈判期间和执行协议过程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建设贸易能力的技术援助。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是美国外交政策中的一个重点，美国将继续在这项国际努力中发挥领导作用。

4. 贸易与债务、金融、技术转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强烈要求在这一领域进行谈判，以探讨这两类国家的外部债务解决和技术转让问题。为此还设立了独立的工作组，在下一届部长级会议上报告审议的进展情况。

(五) 新议题谈判。主要包括电子商务、贸易与投资关系、贸易与竞争政策互动、贸易便利化等问题。

1. 电子商务。同意电子商务工作组继续工作，继续推行《电子商务工作计划》。各成员将维持当前的做法，即在下届部长会议前不对电子传送征收关税。电子商务工作组将向下一届部长级会议报告情况。